

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帕科视讯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关于帕科视讯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帕科视讯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帕科视讯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帕科视讯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该等资料、文件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召开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

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登记事项，告知了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14:00 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众创路 309 号当虹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前述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共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78.3737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8%。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2025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的议案》
- 8、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通过。

会议记录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帕科视讯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师: 罗以凡

律师: 王琦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